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泫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35號、114年度偵字第12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林泫彣經原判決認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依上訴人即被告林泫彣(下稱被告)刑事上訴狀記載，係否認犯罪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我認罪，本件針對量刑上訴，希望能再給我一次機會，給予緩刑宣告；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70、77頁)。依前述說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新法，將上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被告雖於本院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其並未於偵查、原審自白，無論依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新法，均不符自白減刑之要件，無從依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上訴後於本院坦承犯罪，自白洗錢犯行，且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予告訴人王家興，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資料，以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1-104、127-140頁)，是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人頭帳戶相關犯罪猖獗，不法份子屢利用人頭帳戶浮濫之漏洞，再指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所付金額，自控制之人頭帳戶提領或轉匯一空，非

但令檢警追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對公權力信心喪失殆盡，司法正義無法及時伸張，甚至造成社會已無人際互信，嚴重阻礙工商發展和政府政務推動，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成員使用，致告訴人等遭詐騙受有財產上損害，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使其等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兼衡本案認定遭詐騙之被害人為4人，遭詐騙款項合計404萬元，金額甚鉅，以及被告犯後至本院始坦承犯罪，於原審與告訴人林金祿成立調解賠償2萬元，於本院亦轉帳4萬5千元予告訴人王家興，然與其餘告訴人完全未和解或賠償損害，並衡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動機、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程度，並無科刑前案紀錄之素行，以及於法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47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且有上開與告訴人林金祿成立調解賠償損害及匯款賠償告訴人王家興之情形，然審之被告上開賠償金額均不多，彌補有限，且尚有告訴人陳嘉文、沈智慧完全未和解、賠償，且其等受騙之金額均甚多，衡酌上情，因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